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五年第二辑

(总第 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五年第二辑

(总第12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6.5印张 157千字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ISBN7-80056-314-6/D·386 定价:7.00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籍树理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傅晓平、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方进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芳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龚立夫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满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韩凤文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郭政民收受外商贿赂案…………… (1)
2. 伍望生盗印《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侵犯著作权案…………… (5)
3. 刘晨利用电脑高级密码挪用公款炒股案…………… (9)
4. 代明亮将发货票抵押金挪给他人使用案…………… (11)
5. 彭先池放火自焚烧毁他人房产案…………… (16)
6. 李剑在流氓活动中错杀同伙案…………… (19)
7. 马长岭、李京波在索债过程中非法拘禁他人案…………… (22)
8. 胡永春利用公安人员身份伙同他人抢劫案…………… (26)
9. 刘杰抢劫自己已被工商行政管理所扣押的汽车案…………… (31)
10. 徐三良为给他人贩运香烟盗窃汽车案…………… (33)
11. 刘勤记以欺骗为掩护盗窃他人车辆案…………… (36)
12. 刘敏、于风贞利用拉运之便盗窃原油案…………… (38)
13. 徐明辉盗窃转帐支票后交给顾耀忠骗取财物案…………… (42)
14. 朱小艳购衣后拿走摊主装有钱款的挎包盗窃案…………… (46)
15. 陈光明篡改案犯的年龄和犯罪情节徇私舞弊案…………… (49)
16. 梅永鹏、吴新华被控玩忽职守、受贿案…………… (51)
17. 赵立新、何文月将女婴遗弃在医院案…………… (55)

民 事

18. 王宝有诉在美国自费留学的陈德珍离婚案…………… (60)
19. 陈素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无行为能力人田喜全
 诉梁忠梅离婚纠纷案…………… (62)
20. 苏志学诉李玲离婚及分割财产纠纷案…………… (66)
21. 胡红卫诉黄燕明离婚及分割股票、中签股票抽签表纠
 纷案…………… (71)
22.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分割一方所获竞赛奖牌、奖金
 纠纷案…………… (74)
23. 王小琴因已结扎和生活条件改善要求将原由祖父抚养
 的孩子由其抚养诉蔡启先变更实际抚养关系纠纷案
 …………… (78)
24. 陈燕因孩子之父死亡诉刘恩成等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 (81)
25. 王桂香诉朱嗣忠等子女及孙女朱凤琴赡养纠纷案…………… (84)
26. 宋梦诉李登辅、朱蕴文继承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被
 继承人的遗产纠纷案…………… (87)
27. 杨振秀诉马建华盗用其姓名考学、上学侵犯姓名权纠
 纷案…………… (94)
28. 张玉丽诉张秀兰、林黎文冒用其姓名办理结婚登记侵
 犯姓名权纠纷案…………… (98)
29. 戴加林诉翁毅生擅自使用其核准登记的店号做迁址
 广告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100)

经 济

30. 和龙县水产品开发公司诉哈尔滨四海物资经销公司
因双方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可撤销的购销旧船合同
纠纷案 (106)
31. 安徽省安庆市申申服装厂诉安徽省六安地区经济开
发总公司一方未履行购销合同付款义务另一方拒
付货物纠纷案 (113)
32. 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哈尔滨市天龙阁饭
店、高渊“狗不理”商标侵权纠纷案..... (118)
33.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诉南京张小泉刀具厂使用相同字
号侵犯企业名称权和使用非商标文字侵犯商标权
纠纷案 (123)
34. 厦门市粉末冶金制品厂诉厦门市开元区横竹金属制品
厂、陈昆西、陈孟宗使用其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127)
35. 天津努德莱斯巴食品有限公司诉李绍昌违反保密协
议侵犯其技术秘密纠纷案 (134)
36.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诉中国旅行社总社利用其原工作人
员擅自带走的客户档案进行经营活动侵犯商业秘
密纠纷案 (138).

海 事

37. 天津市航运公司诉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通利实
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运费纠纷案 (142)
38. 舟山市船舶工业总公司诉舟山市普陀航运总公司名
为船舶转让实为船舶租购中途退船违约纠纷案 (149)

39. 广州市天河水产贸易部诉肖全汉合资建造渔船纠纷案
..... (153)
40. 刘可华、张海勇申请对保险公司行将赔付的沉没船舶
保险赔款予以诉前财产保全案 (159)

行 政

41. 张帮熙不服泸州市公安局对其嫖娼行为责令具结悔过
决定案..... (162)
42. 郝志敏不服青岛市、徐州市公安局限制其子罗军谊人身
自由行政决定案 (167)
43. 张晓华不服磐安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行政
处理决定案 (171)
44. 泉州市宝岛卡拉 OK 音乐厅因向界外排放噪声超标被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行政处罚案 (175)
45. 广东省肇庆化工厂不服肇庆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78)
46. 王贵川不服三河县卫生局作出食物中毒损害赔偿处理
决定案 (184)
47. 上佳电子仪器厂因生产销售劣质产品被广东省技术监
督局行政处罚案 (189)
48. 杨光德不服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药政管理处罚决定案
..... (192)

刑 事

1. 郭政民收受外商贿赂案

【案情】

被告人：郭政民，男，52岁，河北省灵寿县人，原系贵州省公安厅厅长。1993年12月14日被逮捕。

1992年9月，香港亚里澳工程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新王朝酒店董事长、西安台湾酒店董事长、贵州丽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外商金凯利（又名凌秉强，秘鲁籍，另案处理）到贵州从事商务活动。期间，经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阎××、贵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樊××介绍，被告人郭政民认识了金凯利。金要郭帮助他异地办理其妻刘艳及生意合伙人李宏（深圳新王朝酒店总经理）赴香港的单程通行证。郭政民表示同意，遂从贵州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拿了两张《本国公民出境申请表》交金凯利填写并贴上相片，后由郭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其申请”的意见，交有关部门办理。同年12月4日下午，郭政民将办妥的两份通行证交给金凯利，当晚金凯利宴请郭政民。饭后，金拿出3万元人民币，以“厅长基金”的名义送给郭政民。

1993年2月，被告人郭政民根据樊××的建议，同意吸收金凯利为贵州省公安厅干部。同月即办好各种手续。3月17日，郭政民又应金凯利的要求，为金办理了贵州省公安厅工作证，明确金为副处级侦查员。3月19日，郭政民安排其长子郭×专程前往上海，将工作证送交金凯利。次日，金凯利拿出10万元人民币交给郭×，

让他带回贵阳交给郭政民。当日，郭×乘飞机回到贵阳，将10万元人民币交给了郭政民。后郭政民之妻杨××分别于3月30日、4月7日以自己及郭政民的名义将此款中的8万元存入银行，定期三年。

1993年5月中旬，被告人郭政民赴美国考察期间，其妻杨××因病到北京治疗。金凯利得知此事后，即指使其手下职员艾×、贾××对杨××赴京治病予以照顾。艾×、贾××分别从贵州丽晶公司、西安台湾酒店各提款3万元于5月12日到达北京。5月17日，郭政民从美国回到北京，当晚与金凯利、艾×、贾××等人见面。当郭与金交谈时，贾××将郭政民的次子郭×叫到门外，将4万元人民币拿给郭×，郭×说：“我爸没对我说，我不能要。”贾××指着里面谈话的郭、金二人说：“那边谈好了的。”郭×便收下了4万元人民币。当晚，郭×将此款交给郭政民，郭政民说：“留就留下吧！等应急用。”此后，郭政民将这4万元存放在北京其妹处。

1993年12月初，被告人郭政民为掩盖其受贿事实，急于将所得赃款转移。经与樊××商量后，将前两次受贿的13万元作为公安业务经费支出，并叫领款人将领款时间倒签为1993年3月26日。

案发后，检察机关在贵阳、北京两地将郭政民受贿所得的17万元赃款查获。郭政民被捕后能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

【审判】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政民身为公安厅厅长，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达17万元之巨，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当其罪行行将败露之时，又与他人合谋制造假象，掩盖受贿罪行，妄图逃避惩处。郭政民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

恶劣,对国家危害极大,应依法从严惩处。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4年9月5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政民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随案移送的赃款17万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交国库。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郭政民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是:本案中的4万元是私人馈赠,不是受贿;另13万元是用于公安业务,不是转移赃款;本人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立功表现,原判量刑过重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郭政民身为贵州省公安厅厅长,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17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郭政民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一审法院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无不当。鉴于本案在二审期间,发现郭政民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5年1月9日作出判决:

一、维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郭政民的定罪和没收赃款部分。

二、撤销该判决中对郭政民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量刑部分。

三、郭政民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评析】

本案是在反腐败斗争中揭露出来的又一起贿赂要案。被告人郭政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公安厅厅长，本应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严肃地执行法律法规，而他却以权谋私，收受巨额贿赂，影响恶劣，危害极大。一是执法犯法，严重败坏专政机关的声誉。郭政民利用手中的权利，置党纪国法于不顾，尽量满足外商的非法要求，为其追逐非法利益大开方便之门，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二是卖官鬻爵，严重破坏党的干部政策。郭政民为谋一己私利，居然把专政机关的干部职位拱手出卖给不法外商。在他看来，只要有钱什么都可以卖，侦查员的职权可以卖，处级干部的身份也可以卖。这是赤裸裸的权钱交易，也是从内部瓦解无产阶级专政的背叛行为，必须坚决予以打击。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郭政民对其先后3次收受金凯利17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多次辩称其中13万元已用于公安业务经费开支，另外4万元属于私人馈赠，均不是受贿。这种辩解是不能成立的。事实表明，郭、金二人之间进行的是一种权钱交易，正因为郭政民利用职权为金凯利谋取了一系列非法利益，金凯利才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先后送给郭政民17万元。透过现象看本质，金3次送钱给郭政民，既不是对公安机关业务经费的公开赞助，也不是私人之间礼尚往来的馈赠，而是对郭政民为其谋取非法利益的回报，同时也是与郭政民继续进行权钱交易的投资，是地地道道的行贿行为。郭政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金凯利谋取利益从而收受其钱财的行为，完全符合受贿罪的特征。至于郭政民辩称13万元已用于公安业务经费一节，不过是郭政民在受贿问题行将暴露之时，伙同他人弄虚作假转移赃款，用以掩人耳目而已，并不影响其受贿罪的成立。因此，一、二审法院对郭政民的无理辩解不予采纳是完全正确的。

附带指出,本案一审法院的判决书在引用法律条文方面尚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该判决书的理由部分,除引用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外,还引用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这项条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判决书引用此项条款的用意,在于表明本案实行不公开开庭审理的法律依据,但在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引用此项条款似乎并不恰当。因为法院在制作判决书时,整个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判决书的理由部分所要论证的内容,应当是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适用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刑罚。因此作为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的判决书,在理由部分应当引用实体法作为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如果在这一部分再夹杂引用有关是否公开审理的程序法,就显得不必要和不协调。

(案例提供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责任编辑、评析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伍望生盗印《邓小平文选》 第三卷侵犯著作权案

【案情】

被告人:伍望生,男,39岁,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程度,原系武汉市武胜路文化市场个体书商,曾因印制封建迷信宣传品受过行政处罚,1994年6月30日因本案被逮捕。

1993年8月,被告人伍望生与武汉市武胜路文化市场金枫书

屋签订租赁合同,从事个体书刊经营,租期3年。1993年10月,《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为畅销书。1993年12月初,伍望生得知武汉钢铁公司钢花书店急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普及本1.6万册,遂于同年12月7日与该书店签订购销合同,商定由伍望生在1993年12月25日前将该书5000册送至钢花书店,1994年1月20日前再向该书店提供另1.1万册。

合同签订后,伍望生找到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印刷厂厂长邓某、照排部负责人张某,要求其承印《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普及本的封面和制版等。该印刷厂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完成了印封面和制版等工作,收取加工费3500余元。随后,伍望生将已制好的PS版拿到武汉包装装璜厂,由副厂长蔡某负责印刷内芯1.6万册。在印刷内芯过程中,由于出版管理部门检查,蔡某要求伍望生提供一个印刷的手续,伍又找到省委党校印刷厂厂长邓某,出具了一个委托印刷《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学习资料的假证明。武汉包装装璜厂印完内芯后收取了加工费7000元。嗣后,伍望生将1.6万册文选分别在武汉市硚口区易家墩小学校办工厂、武昌沙湖嘴装订厂装订成册,共付加工费1000元。装订成书后,伍望生分4次将1.5万余册送往钢花书店,获款5.9万元。伍望生除用于购买原材料、付出加工费和运输费等费用外,共获利2万余元。

1994年4月,武钢金山店铁矿供应科刘某在阅读了由伍望生印制的《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后,发现该书中错、漏达125处,有的句子漏字后使得文意变反,向人民出版社反映了此事。经有关部门鉴定,认为该书系盗版所为,属非法出版物。后经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将伍望生抓获归案。

【审判】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以伍望生犯投机倒把罪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伍望生对起诉书认定的犯罪事实均予供